

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公告

赵惠平（内蒙古博汇辰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）：你实际经营的内蒙古博汇辰光有限公司拖欠郝岗等14人工资461172元一案。现依法向法定代表人赵惠平送达鄂人社监先告字[2025]第16号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处罚壹万玖仟元（¥19000.00），要求赵惠平3日内支付工资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，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